

中国计量大学处发文件

中量大材化〔2019〕14号

关于修订《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材料与化学学院各单位：

《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已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修订，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材料与化学学院

2019年7月1日

材料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中量大【2017】90号)和《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中量大【2017】3号),为客观、公平地衡量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项目共分为综合表现(25分)、学业科研业绩(65分)和公益活动(10分),具体测评实施细则如下:

一、综合表现(25分)

项目	等级	分值	比例	测评内容	测评方法
班主任测评	优秀	10	≤ 30%	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学习态度、生活作风、文明习惯、集体观念、劳动态度、遵纪守法、参加校院及班级活动	班主任根据研究生表现如实打分。
	良好	8	/	及各类实践活动情况、寝室文明行为和个人卫生情况。	
学生测评	优秀	15	≤ 30%		班级同学按照15分(不超过30%)、12分2个等级进行互评,总分排名在前30%为优秀,其余为良好。
	良好	12	/		

二、学业科研业绩 (65 分)

(一) 导师测评 (15 分)

项目	等级	分值	评分标准
学习态度 与团队协作	优秀	4	1、优秀，指待事认真负责，乐于助人，在团队中起到榜样作用； 2、良好，指学习态度端正，团队工作积极认真； 3、合格，指能完成基本的团队分工任务。
	良好	3	
	合格	2	
科研情况 与实验室 工作	优秀	7	1、优秀，指在实验室的学风、管理、文化、卫生等建设中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2、良好，指严格遵守实验室规则制度，能很好的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科研工作； 3、合格，指遵守实验室规则制度，无安全稳定事故。
	良好	5	
	合格	4	
学术活动 与分享	优秀	4	1、优秀，指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学术活动并有学术成果发表，或承担活动的组织、筹划工作； 2、良好，指全程积极参与学校的各类学术活动； 3、合格，指完成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学术活动。
	良好	3	
	合格	2	

(二) 学习科研能力 (50分)

研究生一年级按照学业绩点成绩进行评定，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按照科研业绩成绩评定。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加3分，托业不加分。未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减3分。

1、研究生一年级学业科研成绩

学业科研成绩总分= 学业成绩±3分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加3分，托业不加分。未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减3分。过四级未过六级不加不减分。)

其中：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学业绩点成绩 } GPA}{\text{班级学业绩点最高分}} * 50$$

学业绩点成绩 GPA 只计算公共学位课和学科学位课。

2、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科研成绩

学业科研成绩总分= 科研成绩±3分 (通过国家六级考试者加3分，托业不加分。未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减3分。过四级未过六级不加不减分。)

其中：

$$\text{科研成绩} = \frac{\text{科研业绩量化分}}{\text{班级科研业绩量化分最高分}} * 50$$

科研业绩量化分换算方法如下：

① 论文

论文类别		分值	备注
SCI	一区	9	1、所发论文必须是正刊，

	二区	3	增刊和会议论文均不记分； 2、SCI 按照大类分区计算 分值。
	三区	1.5	
	四区	1	
EI		0.5	
一级		0.5	
其他学术期刊		不加分	

② 专利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授权证书	3	0.5

③ A 类学科竞赛

竞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	4	3	2
省级	3	2	1	/

说明：

研究生科研业绩涵盖范围：要求科研成果以中国计量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排名第一。科研业绩提交的截止时间为评审会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在研究生三年学业奖学金评审中，任一科研业绩至多可认定一次。具体如下：

A 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入学当年版)或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期刊以正式发布为准，需有页码和 DOI 号码)；

B 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研究生第二、导师第一的，加分减半；学术学位只认可发明专利）；

C 获学校规定的 A 类学科竞赛奖：省部级二等以上或国家级三等以上（排名第一）；

D 其他经认定的突出科研成果，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可以直接推荐。

E 所有科研业绩均需在所评审学期范围内使用，过期无效（其中 SCI、EI 文章，只有页码和 DOI 号码、无收录证明的，可按照“页码和 DOI 号码的时间”选择在对应学期使用，也可按照收录证明上的“出版时间”在对应学期使用；若在“页码和 DOI 号码的时间”和收录证明上的“出版时间”对应学期均不予使用，则视作无效）。例如：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评审的是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业奖学金，若 SCI、EI 文章收录证明上的出版时间超出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则该科研业绩视为无效。

② 同一项目不同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

三、公益活动分为加分和减分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10 分。

（一）加分计算项目

1、个人荣誉

项 目	分 值
全校通报表扬	3 分/项

省级优秀团干、团员、校级十佳大学生	3分
校级优秀团干、团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等	2分
二级学院通报表扬	1分/项
二级学院优秀团干、团员	1分

2、 社会工作

用于奖励在校级、院级学生会、班级、党支部、实验室负责人工作中组织管理能力较强、投入较多并获得一致好评的研究生干部。担任多项职务者按照就高原则，不进行累加。

等级	校学生会 执委	院学生会 执委	班委、党支部委员、实 验室负责人、学生会干 事、楼层长	比例
优秀	3	2	1.5	≤30%
良好	2.5	1.5	1	/
合格	2	1	0.5	/
不合格	0	0	0	/

3、 文体活动

用于奖励在省级、校级、院级文体活动中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

(1) 在体育活动中获奖加分

等级	破记录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省(市)	6	5	3	4	2	3	1

校级	4	2	1	1	0.5	0.5	0.2
院级	/	1.5	/	1	/	0.5	/

(2) 在文体活动中获奖加分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省(市)	3	1.5	2	1	1.5	0.5
校级	2	1	1.5	0.5	1	0.2
院级	1.5	/	1	/	0.5	/

(二) 减分计算项目

项目	分值
无故迟到、旷课、缺席学术报告等集体活动	0.5分/次
保卫处等部门抽查未关门、窗等安全事故的实验室直接负责人(不能确定责任人的,实验室所有成员视为同等责任)	1-3分/每人/次
在实验室内打牌、玩游戏、看电影等	1-3分/每人/次
实验室卫生情况检查较差的直接责任人(不能确定责任人的,实验室所有成员视为同等责任)	1-3分/每人/次
寝室卫生检查较差的寝室成员(不能确定责任人的,寝室所有成员视为同等责任)	1-3分/每人/次
在寝室等公共场合吵闹喧哗等行为影响他人休息者,经劝告无效	1分/次
无理取闹者	1分/次

因违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6分/次
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10分/次
违反社会道德，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	20分/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所有成员视为同等责任）	20分/次

（三）说明

1、同一获奖项目不同奖项只加最高分；同类减分项目受通报批评、违纪处分的减最高分，减至0分后进行倒扣；

2、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加（减）分项目可适当增加，增加项目的方案并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3、文体活动中的加分按照以下原则：

①校级活动包含学校体军部、团委、研究生院组织的各项文体赛事。

②名次折算：1-3名按一等，4-6名按二等，7、8名按三等。

③参加同一竞赛或活动的，取得最高奖项加分；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单类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省级体育赛事破纪录除外），体育活动、文化活动两类合并总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④校级活动参赛基本分为0.2分/项，最高不超过8分（取

得名次者不再加参赛基本分)；院级活动参赛基本分为 0.1 分/项，最高不超过 0.5 分(取得名次者不再加参赛基本分)。

4、总分相同时，按照英语六级成绩进行进一步排名。

四、其他

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按人数比例分配特等、一等和二等奖学金名额。考试成绩不及格或因考场违纪而受到学校处分者自动失去当学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本评选细则由材化学院负责解释；本评选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通知

抄送：研究生院。

材料与化学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